

# 湖南师范大学文件

校行发研究生字〔2026〕8号

## 关于印发《湖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 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学校 2025-2026 学年度第十六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印发施行。



2026年1月26日

# 湖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我校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规定及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硕士学位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第三条 学位授予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中国公民，接受研究生教育，达到我校相应层次研究生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均可按本办法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 第五条 硕士学位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考核，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硕士学位

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达到以下学术水平，可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 第六条 博士学位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考核，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达到以下学术水平，可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七条 各学位授权点应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相应学位基本要求，结合我校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予以公布。

学位申请人须达到我校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标准方能授予相应学位。

###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八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受教育者，可按要求提交材料申请相应学位。

#### （一）学位申请时限

我校学位授予工作按批次进行，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受理一次，一般不超过三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受教育者应在相应批次时间内，按要求提出学位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学位申请进行初审，根据初审意见决定是否受理其学位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受教育者最迟应于我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或获得毕业证后的两年内的最后一个批次提出学位申请，逾期不再受理。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按相关政策执行。

#### （二）学位申请资格

受教育者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且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撰写，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预审及学术不端检测，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核。

#### （三）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要求

- 1.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 2.选题须属于所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或学位类别、领域范畴；
- 3.除外国语言文学专业外，学位论文一般应使用中文撰写。如确因特殊情况需使用其他语言撰写的，须同时提交中文摘要以供留存；
- 4.学位论文的撰写应符合各学院在校学位办备案的论文格式要求；
- 5.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得少于3万字(理工科不少于2万字)，中文摘要600-800字；博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得少于8万字(理工科不少于5万字)，中文摘要约1500字，英文摘要内容与中文一致。专业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要求，我校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参照相关专业学位全国教学(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 6.涉密学位论文按我校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九条 受理后的学位申请须于当批次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专家评阅，专家须写出评阅意见，并对能否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提出明确意见。

申请博士学位和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由校学位办聘请不少于3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阅。

其余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由学院聘请不

少于 2 位同行专家（其中至少 1 位校外专家）进行评阅。

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同行专家评阅办法另行制定。

经专家评阅，符合我校相关评阅办法规定的，可进入答辩程序。

第十条 通过资格审查的学位申请人，由所在学院组织答辩。

#### （一）答辩委员会

学院按学科、专业组建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由学位点商定，经学院审核后于答辩前三天报校学位办审核批准。审核批准后，学位点方可组织答辩。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 3-7 人组成，成员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研究生导师资格，其中至少含 1 位校外专家，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 5-9 人组成，成员应为教授及相当职称专家或博士生导师，其中至少含 2 位校外专家，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博士生导师担任。

专业学位答辩原则上应有行业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行业专家答辩委员原则上应为我校兼职导师。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亲属及研究合作人等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本学位申请人的答辩委员会委员。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其职责包括答辩会的准备、答辩委员的联系与接待、答辩会议记录、草拟答辩决议和填写、上报答辩材料等。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 （二）答辩组织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原则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公开举行，并有详细记录。

（四）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不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硕士学位申请人可在一年内、博士学位申请人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终止。学位申请人可在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时限内重新申请学位。

（五）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我校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对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学位申请材料包括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相关材料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

开会议初步审定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原则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事项由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初审的材料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上报的名单和材料进行审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会议形式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初审结果进行审定，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原则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事项由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各学院应当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第十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及我校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十五条 校学位办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决定之日，即为学位证书颁发日期。

第十六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并

提供相关材料，学校核实后可出具学位证书，效力等同于原证书。

#### 第四章 学位授予质量保障

第十七条 导师是学位授予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第十八条 导师应当依照国家、我校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研究生培养职责，在培养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全过程加强指导，提高培养质量。

第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 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一条 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文件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本人，当事人拒绝签收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内容除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决定外，还应有此次送达的原因、经过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术复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术复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撤销的具体办法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及港澳台同胞申请学位，参照本工作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湖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湖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行发研究生字〔2023〕112号）同时废止。